

联合国国际法院

謝·波·克雷洛夫著

世界知識出版社

联合国国际法院

——十年来(1947—1957年)国际法院

实践中的国际法问题和诉讼程序问题

謝·波·克雷洛夫著

国际关系学院翻譯組譯

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法教研室校

世界知識出版社

1961年·北京

С. Б. КРЫЛОВ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Й
СУД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Вопросы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права и процесса
в его практике за десять лет—1947-1957)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1958

联合国国际法院

[苏]謝·波·克雷洛夫著

国际关系学院翻譯組譯

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法教研室校

出版者 世界知識出版社

(北京后圓恩寺 3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 101 号

印刷者 北京新华印刷厂

发行者 新华书店

定 价 每 本 六 角 三 分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張 5 $\frac{1}{4}$ · 字数 115,000

1961 年 12 月第 1 版 1951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統一书号 6003 · 4

法学博士謝尔盖·波里索維奇·克雷洛夫，写了150本科学著作，其中包括“联合国史料”（苏联科学院出版社1949年出版，第一卷）。他出席了一系列的国际会议（1944年的敦巴顿橡树园会议，1945年的旧金山会议等等），曾任联合国国际法院法官（1946—1952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1953—1956年），并担任了常设仲裁法院的仲裁员（从1955年开始）。①

本书系研究国际法院成立十年来的实践中的国际法问题和诉讼程序问题。作者根据联合国宪章研究了国际法院的组织及其诉讼程序问题，研究了法院就其管辖权所作的判决，法院对联合国宪章所作的解释。作者搜集了国际法院审理的关于下列重要问题的案件：国家的国际责任问题、居民问题、领土主权问题、外交豁免问题、条约的理论问题和仲裁审理问题。本书作者作为苏联的法官在国际法院参加了对大部分案件的审理。

① 克雷洛夫教授于1958年11月24日逝世。——译者

統一書號：6003·4

定 价：0.63 元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联合国宪章关于法院組織及程序的規定	4
第一节 法院的組織	4
第二节 法院的成員	5
第三节 法院的程序	6
第四节 法院的管轄权	8
第二章 法院就其在具体案件上的管轄权問題所 作的判決	10
第一节 阿尔巴尼亚与英国关于法院管轄权的爭端	10
第二节 关于国际法院在阿尔巴尼亚黄金案件中的 管轄权的爭端	24
第三节 关于国际法院在英伊案件中的管轄权問題 的爭端	26
第四节 关于国际法院在 1952 年的阿姆巴提耶罗斯 案件中的管轄权的爭端	35
第五节 关于法院在諾特波姆案件中的管轄权的爭端	35
第六节 关于法院在有关挪威公債在法国推銷的案 件中的管轄权的爭端	36
第三章 国际法院对联合国宪章的解釋	39
第一节 关于接納联合国會員国的諮詢意見	39
第二节 关于联合国的法律主体資格的諮詢意見	59
第三节 关于必須將委任統治地置于托管制度之下 以及关于联合国大会討論西南非洲制度問 題之程序的諮詢意見	64

第四章 国家的国际責任	78
第一节 英国和阿尔巴尼亚关于科孚海峡事件的爭端	78
第五章 居民問題	102
第一节 法国和美国关于在摩洛哥的美国国民的权 利的案件	102
第二节 諾特波姆案	106
第六章 領土主权問題	110
第一节 1951 年 12 月 18 日法院关于領水問題的判決	110
第二节 关于英吉利海峡中的两群海峡島屿（緬克 叶与埃克列島）的判決	117
第七章 外交豁免問題（外交上的庇护权）	119
第一节 1950 年哥伦比亚和秘魯关于庇护权的爭端	119
第二节 关于解釋 1950 年 11 月 20 日的判決的請求	129
第三节 1951 年关于引渡阿亚的爭端	132
第八章 条約的理論問題	136
第一节 声明保留是多边条約参加国的主权权利	136
第二节 关于最惠国待遇的条款	146
第九章 仲裁問題	148
第一节 法院就“关于解釋对保加利亚、匈牙利和 羅馬尼亚和約”的案件发表的两項諮詢意見	148
第二节 阿姆巴提耶罗斯案	157
第三节 联合国行政裁判所的判決的法律效力	158
第四节 国际劳工組織行政法庭的判決的法律效力	160
結束語	163

前 言

不分社会制度一切国家和平共处，是现时国际法的基本要求。

联合国組織应当根据其宪章，为国际和平与各国人民的安全这一崇高目的服务。

！这个組織的主要机关之一是国际法院。

这个法院是不是在为和平事业服务？它是在怎样的限度内为和平事业服务？这就是本书应当帮助解决的问题。

1947—1957年間国际法院所遇到过和审理过的国际法上的各种基本問題，在书中作了不同程度的研究。有一些問題，作者是以苏联方面的国际法院法官的資格参加过审理的，因此他有可能比較全面地加以研究，另一些問題則是他从国际法院刊行的文件上得知的^①。其中有些問題叙述得比較簡單。加之这本书是在几年之間写成的，作者就更不可能克服这种論述上的缺点。

在概述国际法院的實踐以前，作者写了第一章來說明国际法院的組織和訴訟程序。在这一章中作者考虑到，在苏联著作中波梁斯基^②已經对国际法院的組織和国际訴訟程序作

① 法院每审理一个案件，都要刊行一卷或数卷文件。所有这些文件总称为“訴狀、辯訴狀和文件”。

法院的判決、諮詢意見和命令都載入每年刊行一集的“国际法院判決、諮詢意見和命令汇编”。

② H. H. 波梁斯基：“国际法院”，1951年苏联科学院出版社版。

了詳細的研究。但是，在我們看來，該書作者在這本熟練地寫成的著作中，夸大了現階段可能向國際法院提出的那些要求（特別是參看他這本書的第七章）。

如果不向國際法院提出過份的要求，法院就可以得到與它的作用相適應的法律評價。既不需要寄予過高的希望，也不應當毫無理由地絕望。作者在本書中將盡力證明這一論斷。

鑒於經常發生這樣的情況，即爭端雙方中有一方，特別是擔心法院審判結果不利於自己的這一方，提出所謂法院無管轄權的保留，因此把這類案件單獨列為一章（第二章）。

法院的諮詢意見經常使法院接觸到解釋聯合國憲章的問題。這些案件也列入單獨的一章（第三章）。

法院的其他判決則按以下次序分類敘述：與國際法主體有關的問題（第四章）、國際法上的居民問題（第五章）、領土主權（第六章）、外交豁免權（第七章）、國際條約（第八章）、國際仲裁（第九章）。作者把有關審議行政裁判所判決的案件也歸在這一章內。

上面提到的波梁斯基的著作，是蘇聯唯一的一本關於國際法院的著作。但是關於這個問題的外國著作也為數不多，只有下列幾種：奧立佛·李西曾的“國際法院”（1951年紐約版）；愛德華·韓布羅的“國際法院成案法”（1952年萊頓版）；狄拉·安德拉西的“國際法院”（1948年薩格勒布版）。

此外，還應當提到一系列的論文：曼里·奧·哈德遜每年在“美國國際法雜誌”上（1946—1957年）發表的論文；吉·菲茨摩利斯的論文“國際法院的法律與程序”，載於“英國國際法年刊”（1950—1954年）和“海牙國際法學院講演集”，第七十八卷（1951年）；蘇·巴斯蒂的“國際法院的判例法”。

外国著作的主要缺点在于把联合国国际法院的活动与联合国国际常設裁判法庭的活动混为一談，这是一种反历史的尝试，虽然在这些著作中也載有大量有意义的事实材料和法律观点。

本书包括作者过去以波里索夫的笔名在“苏維埃国家与法”杂志（1948年第九期和第十一期；1950年第六期；1951年第三期；1952年第一期、第四期及第八期；1953年第四期；1954年第二期和第八期；1956年第一期）上所发表的論文，这些論文都已經过修改。

作者深信，对国际法院成立十年以来的活动作一概述，就有可能来闡明它在国际生活中的真正作用，而这样做是要比臆断地作出某种結論好一些的。根据这种考虑，作者願将他的这本著作交給讀者評判定。

第一章

联合国宪章关于法院組織 及程序的規定

第一节 法院的組織

国际法院規約以及联合国宪章第十四章，是在敦巴頓橡树園會議(1944年)、1945年華盛頓法學家委員會及舊金山會議上制定的^①，国际法院規約是联合国宪章不可分割的构成部分。根据1945年6月26日签字并于同年10月24日生效的規約，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因此并不排斥在联合国成立其他司法机关的可能^②。联合国各會員国同时也是法院規約的当事国，而非联合国會員国可以在联合国大会根据安全理事会建議而規定的条件下成为法院規約的当事国（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三条）。現时，参加規約的有八十二个联合国會員国，此外，还有三个国家：列支敦士登、圣馬利諾和瑞士。

法院在安全理事会規定的条件下，也受理非为規約当事国的其他各国的訴訟（規約第三十五条）。正是根据這項規定，法院于1949年審理了英国与阿尔巴尼亚的爭端，并于1954年審理了意大利关于阿尔巴尼亚黄金的爭端。

① 參看克雷洛夫：“联合国史料”，第1卷，1949年莫斯科版。

② 例如，审理与利比亚国家的产生及厄立特里亚加入埃塞俄比亚有关之爭端的特別法院（法庭）就是这种司法机关。1955年12月6日联合国大会成立了意大利—利比亚混合仲裁委員會以代替这一法院。

第二节 法院的成員

国际法院由十五位独立法官組成，此种法官应不論国籍，就品格高尚并在各本国具有最高司法职位之任命資格或公认为国际法之法学家的人士当中选举之（規約第二条及第三条）。

法院法官的候选人应在每一国内由常設公断法院公断員組成的所謂“各国团体”提出。如某个国家在常設公断法院并无代表，則它应专为提名国际法院的法官候选人而組成此种各国团体。

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独立”进行选举，即同时进行选举。法院法官应从上述候选人中在大会及安全理事会以絕對多数票选出。法官全体应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现时（1957年）法院的法官中有欧洲、美洲、亚洲及非洲国家的法学家。

法官任期九年。法院每隔三年更換三分之一的法官。1946年曾以抽签方式决定，在第一次选举选出的法官中，有五人任期三年，五人任期六年，其余五人的任期則应为九年。法院院长和副院长任期三年^①。

现时，法院院长是海克华特（美国），副院长是巴达維（阿联），法官是：格列罗（薩尔瓦多）、巴德万（法国）、威尼亚斯基（波兰）、克列斯塔德（挪威）、阿尔曼德·烏戈恩（烏拉圭）、柯热夫尼科夫（苏联）、查弗魯拉汗（巴基斯坦）、劳特派特（英国）、莫列諾·克文塔納（阿根廷）、科尔多瓦（墨西哥）、斯品德

① 法院院长自 1946 至 1949 年是格列罗，1949—1952 年是巴德万，1952—1955 年是麦克奈尔，自 1955 年起是海克华特。

尔(澳大利亚)、斯皮罗普洛斯(希腊)、顾维钧(国民党分子)。

法院成立以来死去的法官有阿谢维多(巴西)、劳氏(印度)和徐謨(国民党分子)。

在1952年由于任期届满而离职的法官,有:维歇尔(比利时)、克雷洛夫(苏联)、法伯拉(墨西哥),他们在法院的任期是六年;1955年离职的有:麦克奈尔(英国)、阿里瓦列斯(智利)和列维·卡尔涅罗(接替去世的阿谢维多);1957年离职的有:里德(加拿大)和卓利契奇(南斯拉夫)。因病出缺的法官有葛隆斯基(苏联),后已选出柯热夫尼科夫接替。

在审理个别案件时,除十五位法官以外,如当事国之一无本国国籍法官出席,则可由临时法官,即该当事国根据规约第三十一条选派的法官参加。这种法官在参与案件的裁判时,与其同事立于完全平等的地位。

第三节 法院的程序

法院设在海牙,但这并不妨碍它在任何其他地方执行职务。根据规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法院除司法假期外,应常川办公,司法假期之日期及期间由法院规定。除本规约另有规定外,法院应由全体法官开庭。法官九人即构成法院开庭之法定人数。

法院应订立规则,规定其执行职务的制度,尤应订出关于诉讼程序的规则^①。

法院办理案件以法文或英文进行,每一当事国也可采用其他文字,但需将发言及文件译成一种正式文字。每一案件

^① 法院规约及规则的全文可参看“国际公法参考文件选辑”,1959年世界知识出版社版。

照例都应分作书面与口述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通常要延續数月，因为要求每一当事国提出书状——訴状及辯訴状。案件的审理照例是从当事国双方向法院提交关于由法院审理案件的协定即所謂仲裁协定开始的。如果国家承担有受法院管辖的义务，則向它提起訴訟的案件可由原告国单方面提出請求书开始。

当审理案件的书面准备阶段已告結束而案件可予审訊时，法院就开始进行口头审理，口头审理通常要延續数日，在較少的場合要延續数周。双方通过自己的代理人在法院出庭，并可利用律师或輔佐人的帮助。在这种审理后法院还要进行数天或数周的秘密評議。在公开庭上仅只宣讀法院判決。法院判決由法官的普通多数通过，如票數均等时，由院长投決定票。

法院規約第五十七条規定，每个法官有权在判決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反映他的意見时提出自己的个别意見。根据法院規則第七十四条第二款，法官可以（一）仅声明自己不同意判決，或（二）提出个别意見，以表明不同意判決理由，或不同意判決本身（在第一种場合叫做个人意見，在第二种場合叫做个别意見）^①。

根据国际法院所沿用的国际裁判常設法庭的實踐，特別意見和个人意見应在判決草案二讀之前提出，以便与判決草案同时送去付印。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联合国每一會員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应执行法院之判決。

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規定，遇有当事国一方不履行依

① 参看爱·韓布罗：“国际法院中的个别意見与个人意見”一文，載“外国公法及国际法杂志”，1956年第229頁及以下。

法院判決應負之義務時，他方得向安全理事會申訴，安全理事會如認為必要時，得作成建議或決定採取措施，以執行判決。

第四節 法院的管轄權

法院的管轄權只適用於國家之間的爭端。法院不能審理私人与國家之間的爭端，尤其不能審理私人与私人之間的爭端。即使國家之間的爭端，也只有在各當事國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審理。換句話說，法院對各國的管轄權是非強制性的，而不是強制的。關於國際法院只有非強制性管轄權的這個決議，是在舊金山會議的第四專門委員會第一委員會上經過與許多主張法院有強制性管轄權的代表進行尖銳鬥爭之後，以多數票通過的（三十一票對十四票）。但是，規約參加國可以承認法院在一些特定種類的案件上對本國有強制管轄權，比如，截至1956年10月1日為止，有下述國家承擔了這種義務：澳大利亞、加拿大、哥倫比亞、丹麥、多米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法國、海地、洪都拉斯、印度、以色列、利比里亞、列支敦士登、盧森堡、墨西哥、荷蘭、新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葡萄牙、芬蘭、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南非聯邦、英國、美國和烏拉圭。

除了純屬司法性質的職能以外，法院根據聯合國大會或聯合國其他機關的請求，有权發表不具有拘束力的諮詢意見。過去十年以來，請求法院提出諮詢意見的，在實踐上只有聯合國大會，只是在1955年，才第一次有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這個專門機構提出此種請求。除該專門機構以外，享有請求法院提出諮詢意見的機構，還有國際勞工組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國際電信

聯盟、世界氣象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至於聯合國本身的機關，則除聯合國大會而外，安全理事會、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和託管委員會也有權請求法院提出諮詢意見。^①

在個別場合，法院的諮詢意見可以具有拘束力。^②

在談到法院的管轄權時，必須提到許多多邊條約（約有二百個），這些條約規定，由解釋這些條約而發生的爭端，應由法院管轄。在解釋和適用上述專門機構的章程以及解釋和適用關於託管的協定時所產生的爭端，也由法院管轄。

① 享受這種權利的，還有所謂臨時委員會，但是，該委員會由於蘇聯及其他國家拒絕參加，實際上已經停止存在。

② 例如，當國際勞工組織就其行政法庭的活動問題請求法院發表諮詢意見時，或當爭端涉及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的特權及豁免時，法院的諮詢意見就有強制效力。

第二章

法院就其在具体案件上 的管辖权问题所作的判决

第一节 阿尔巴尼亚与英国关于法院 管辖权的争端^①

安全理事会在对英阿争端进行长时期的审理后，于1947年4月9日作出了下述决议：“安全理事会在研究了联合王国代表与阿尔巴尼亚代表就两国之间因1946年10月22日科孚海峡事件（在此次事件中，两艘英国军舰被水雷炸毁，部分船员伤亡）所生争端提出的声明，兹建议联合王国和阿尔巴尼亚两国政府根据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立即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在国际法院审理这个争端时，产生了关于法院管辖权范围的问题。现在我们就来谈谈法院审理该案的先后各阶段。

书面程序阶段 联合王国政府根据法院规约第四十条第一款及法院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于1947年5月13日向法院提出请求书要求法院确认阿尔巴尼亚政府按照国际法应对损失和伤亡负责，并确定赔偿的数额。联合王国政府认为，

^① “国际法院判决、諮詢意見和命令汇编”，1948年第4—48頁；“科孚海峡事件”，第2卷，第9—29頁；勞倫特·茹里：“国际法院的第一个判决，载‘保卫和平’，1948年日内瓦版，第3期；瓦尔多克：“国际法院中的单方面傳喚”，载“国际法季刊”，1948年第337頁。